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招生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类、艺术类专科高考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标识码：3632000583，学校在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码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公布的为准。

办学层次：普通全日制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基本学制：三年

办学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2 号。

第四条 学校简介：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办专科层次高等学校，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畔，校园占地面积370亩，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学校设有学前教育一系、学前教育二系、音乐系、美术与设计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等6个二级教学单位，共开设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等招生专业16个。现有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1个、省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组合性培育项目1个、省级实训基地2个。学生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铜奖和优胜奖，连续十四届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累计获一等奖35项，位居全省同类学校（含本科）前列。

第五条 学校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学校招生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招生就业处。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负责该地区招生宣传和咨询，并协助招生就业处进行招生录取。招生工作组组长由学校聘任。

第九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实施，接受学校监督检查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报名人数、区域协调发展、产业人才需求，结合近年来本校计划编制情况，综合分析，经审核后，确定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等信息）及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报考条件

1. 凡符合生源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2. 思想品德考核必须合格方可报考。
3.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选考科目要求，其他省份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科类要求。

4. 艺体类考生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专业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者方可报考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色弱、色盲不予录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色盲不予录取书画艺术、视觉传达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执行。我校对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无要求。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学生参加各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自治区）招生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严格按招生的有关规定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分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体育类）分类分代码录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七条 江苏省考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学校按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当投档分相同时，按照江苏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中关于投档的同分排序规则安排专业。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档考生基准成绩采用“投档成绩”进行排序，仍有同分的则依次按考生数学、语文、外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对于进档的考生，如未能按专业志愿进入所报考的专业且服从专业调剂，学校综合衡量考生综合素质档案调剂录取到未录满且符合

培养要求的专业，直至计划录满为止。如考生所报的专业已录满且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专业调剂办法：

调剂录取安排在最后处理，优先安排可以满足专业志愿的考生，即专业志愿与调剂专业志愿分阶段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确定调档比例。若生源不足，则参加征求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的录取或者按规定提取其他志愿录取。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录取的考生，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我校各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课程。

第二十二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按学年收取费用（币种：人民币）文科类专业4700元；体育类专业4800元；工科类专业5300元；医药卫生类专业6200元；艺术类专业6800元。

第二十三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文件精神，学校收取住宿费每生每学年人民币1200元。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政策如有调整，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身体复检。经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资助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勤、补、贷、减、缓”七位一体的资助政策体系，制定校级、社会(企业)等类型多、覆盖面广的奖(助)办法。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可向户籍所在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时如暂时无法交纳学费，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办理缓交；入学后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校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予以相应资助。相关政策详见学校学工处网站，资助政策咨询电话：0512-69395697。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2号

邮政编码：215131

咨询电话：（0512）69395335、69395697

招生传真：（0512）69395355

电子信箱：szyszb@sina.com

监督电话：0512-69395821

学校招生信息网址：<https://www.szys.net/zqdh/gljg/xgc/zsjy>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通过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媒体节选发布的章程内容，若存在理解偏差或表述不一致，均以本校官方公布的完整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